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

冀人社字〔2019〕97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9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 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省(中)直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字〔2014〕29号)精神,围绕省委“三六八九”工作思路,为充分激发人才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中的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现就2019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数量和条件

2019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人选的范围是,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冀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事科学研

究、技术应用和综合管理工作,并在我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和取得一定成绩的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在职人员。重点是在工农业生产科研第一线做出重大贡献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有发展潜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今年全省选拔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00 名左右,按照名额和条件要求,结合我省专业技术人才实际,按比例确定全省指标推荐名额为 260 名。符合申报选拔条件(见附件 1)的人员,可结合自身实际,填报申报类别,通过单位逐级进行推荐,各单位按下达指标数量申报推荐。

工作业绩特别优秀,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由同行业 1 名院士或 5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管优秀专家联名向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推荐 1 名人选,且每名专家只能推荐 1 人,同行专家与被推荐人必须属于同学科专业。专家推荐人选不占省下达的申报指标,但专家推荐人选不得超过本市本单位分配指标的 20%,并按程序逐级申报。

驻冀中直单位,参照省直部门选拔程序和办法,可自愿组织申报,不再单独下达推荐名额,原则上每个驻冀中直单位推荐最多 2 名人选。要按照选拔条件,严格把关,依程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做法,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在管理期内的一层次人选,符合省政府特殊津贴申报条件的,不占

本年度申报名额和选拔名额,可直接申报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评审认定。经评委会评审认定,确定为本年度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拟定人选。

按照省委、省政府两办《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冀办发〔2009〕42号)精神,入选我省“百人计划”人选,符合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2019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认定,不占本年度申报名额和选拔名额。经评委会认定,确定为本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拟定人选。

党政群机关或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人员,以及已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管优秀专家”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称号的人员,不再列入这次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的选拔推荐范围。

二、选拔程序和办法

选拔推荐工作的程序是,由个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核同意,并在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或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非公有制单位按属地管理,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推荐申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下达的推荐名额(见附件2)认真组织初评。初评通过的人选,须经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或省直有关部门党组研究同意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材料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资格审核后,符合条件

的人选提交省专家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研究,媒体公示无异议后,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呈报省政府批准。

三、有关待遇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拟定人选经省政府批准后,以省政府名义颁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证书,在职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工作津贴 200 元,免征个人所得税。依据(冀人社发[2012]48号)文件,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按照与省直七方面人员同样的医保政策执行,享受与省管理优秀专家相同的医保待遇。

四、申报材料

(一)编有正式文号的推荐报告一份,各市推荐报告要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

(二)《2019 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3,表样可从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下载,网址:www.hbrsw.gov.cn)。

(三)《2019 年度推荐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情况一览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4,表样可从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下载)。

(四)有关材料。包括近五年来获奖证书、主持课题合同、代表性论文、著作、专利、业绩成果,以及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关资料等复印件各一份。经各市(含定州、辛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省(中)直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审核、盖章、签字确认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专家联名推荐人选,需出具同学科、专业推荐专家的签名、盖章的推荐表、推荐信。

五、选拔推荐要求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和省(中)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加强领导,搞好宣传发动,切实把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推荐工作,作为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在选拔推荐过程中,认真落实国家科技部、教育部、人社部等印发的《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要统筹考虑人选的研究成果、专业水平、奖项层次和创新业绩等,客观、公正地做出全面评价。要注意政策引导作用,注重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有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倾斜,向为扶贫开发、军民融合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对在专家服务基层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要优先推荐。要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推荐的原则,切实把本地区、本部门最突出、最优秀、同行专家公认的技术人员选拔推荐上来。要严把推荐人选条件关,严禁因推荐名额未满而降低申报条件。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是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管优秀专家的后备人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注重从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产生。对担任企事业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职务的,原则上不作为推荐人选。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规定,参评人员每人交纳评审费360元,其中80元用于各地、各部门初评,280元用于省专家评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和省(中)直部门务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高 枫

电 话:88616602(兼传真)66908530

附件:1.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条件

2. 2019年度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名额

3. 2019年度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申报表

4. 2019年度推荐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情况一览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监督电话:0311-8861660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
